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詹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7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氯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氯氟”)和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传播”)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氯氟和琥珀传播已正式成为利欧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过户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氯氟的股权转让，对上海氯氟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2014年12月1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555169)。上海氯氟的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利欧股份名下。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琥珀传播的股权转让，对琥珀传播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2014年11月28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3968556)。琥珀传播的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利欧股份名下。

本次交易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上海氯氟原股东詹嘉、李翔、张璐、李勤四人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112,969,502.60元，向琥珀传播原股东刘阳、王英杰、孙唯一、田斌四人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97,500,004.67元。

2、公司尚需向上海氯氟原股东詹嘉、李翔、张璐、李勤四人发行6,018,620股股票，尚需向琥珀传播原股东刘阳、王英杰、孙唯一、田斌四人发行5,194,459股股票。

3、公司尚需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郑晓东、段永玲、郭海三人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7,475,38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312,882.60元。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3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合法批准，标的资产(即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氯氟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经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利欧股份已经合法取得了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氯氟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备查文件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11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恒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鑫”)发送的《关于公告的函》，现将其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24日，华恒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出售了240,000股本公司股票，2014年11月28日，华恒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出售了9,343,323股股票。截至2014年11月28日共减持了583,323股股票，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截至2014年11月30日，华恒鑫持有本公司股份共20,091,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另有145万股通过约定式购回交易过户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11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哈银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为850万元的信托借款，期限两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大风

注册资本: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工程项目建设，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开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254,932,

950,711元，负债合计2,097,082,031.47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38,638,832,000元，2013年净利润为-14,391,400.62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道路、桥梁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业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8,288,868,973.65元，负债合计7,205,485,018.23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531,996,871.84元，2013年净利润为37,105,333.09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为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芳湖园24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为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为850万元的信托借款，期限两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5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工程项目建设，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开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254,932,

950,711元，负债合计2,097,082,031.47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38,638,832,000元，2013年净利润为-14,391,400.62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芳湖园24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为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为850万元的信托借款，期限两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5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工程项目建设，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开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254,932,

950,711元，负债合计2,097,082,031.47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38,638,832,000元，2013年净利润为-14,391,400.62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5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与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于近日就医药、烟草、日化、食品行业签订《中国地区价值提供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CHUNYUAN GU(顾纯元)

注册资本:美元4000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4528号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加工输配电设备、工业自动化、传动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工业机器人、采矿石机械设备及建筑设备、船用配套设备、交通工具及设备及相关的电子、电器、机械配套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相配套的技术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的配套业务；上述产品相配套的协议、定价机制、付款条件、交货时间、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境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BB为公司的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与ABB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范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就医药、烟草、日化、食品行业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三年后止。

3、合作内容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就医药、烟草、日化、食品行业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4、合作方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就医药、烟草、日化、食品行业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5、其他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就医药、烟草、日化、食品行业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6、违约责任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就医药、烟草、日化、食品行业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7、其他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就医药、烟草、日化、食品行业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p